#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凱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麟淵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2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576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06275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5192

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遭債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使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2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受理後，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北院信113司執助速字第18576號核發執行命令（114年度司執字第106275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51920號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㈡考量倘使部分債權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是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命令部分，應予繼續。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定保全處分之期間，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家齡